

大塘镇莲洲电排站第一节出水涵重建工程

施 工 监 理 合 同

委托人：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水利事务中心

监理人：肇庆市盛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 托 人：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水利事务中心

监 理 人：肇庆市盛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大塘镇莲洲电排站第一节出水涵重建工程监理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委托人委托监理人提供大塘镇莲洲电排站第一节出水涵重建工程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大塘镇莲洲电排站第一节出水涵重建工程监理

2、建设地点：三水区大塘镇。

3、工程等别（级）：

4、工程估算投资约 37.19 万元。

5、工期：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大塘镇莲洲电排站第一节出水涵重建工程监理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对莲洲电排站第一节出水涵及止水进行拆除重建等项目施工内容。

3、监理阶段：工程施工期和保修期的所有施工监理。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工至保修期结束。

四、监理服务酬金

本工程监理费依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标准计算，并设定下浮率为 25%，计算基数为工程审定预算建安费；最终监理费不足 2000.00 元，则按 2000.00 元计取。监理人在收取费用时需向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水利事务中心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专用合同条款;
- 3、通用合同条款;
- 4、合同附件;
- 5、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肆份,由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 (盖章)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水利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江川

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兴大道 96 号
邮政编码: 528143

电话: 0757-87278902

监理人: (盖章) 肇庆市盛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陈书兰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桂城北二区工业路 79 号第三层 302 室 (住改商)

电话: 0758-2269663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国家和水利部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水利行业工程建设有关技术标准及其强制性条文；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监理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
- 2、监理人迟延履行合同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1、委托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
- 2、委托人迟延支付监理费用，经催告后 60 天内仍未履行；
- 3、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 1、签发工程移交证书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施工合同文件（副本）（包括所有的合同文件在内）	壹份	开工前	竣工后	保存完好
2	工程预算审核报告成果	壹份	开工前	竣工后	保存完好
3	设计文件（图纸、各种说明文件）	肆份	开工前	竣工后	保存完好
4	有关报建及批复文件复印件	壹份	开工前	竣工后	保存完好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

限：

一般文件 3 天；紧急事项 1 天；变更文件 3 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序号	资料名称	单位	数量	提供时间	交还时间	管理要求	备注
1	生活、办公用房		满足现场需要	开工前	竣工后		
2	生活设施、设备						
3	检验、测试设备						
4	交通工具						
5	通讯设施						
6	其他（水、电等）		满足现场需要	开工前	竣工后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参照附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14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经建设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项目划分表中注明的重要隐蔽工程和工程关键部位。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项目划分中注明的关键部位。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全部分部工程验收。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60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一、支付时间为：

1、工程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0%，余下的 20%在工程结算完成后半年内支付。

二、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一、计取方法为：

1、监理合同工期内，按合同金额支付；

2、工期延期按下述方法处理：

① 双方协商确定

二、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

三、支付时间为：按进度支付。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按监理人实际损失的金额计算。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按本合同监理服务酬金取费率乘以因监理人违约所造成委托人的实际损失金额计算，以扣完监理服务酬金为止。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工程项目主管部门。

二、仲裁机构为：佛山市仲裁委员会。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由委托人给予适当的奖励。

第三部分 附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具体内容 by 双方协商确定）

（一）设计方面

-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 5、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 3、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

见；处理工程变更。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其他相关工作。

